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13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雨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欄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108年2月20日、民國111年4月8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